

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

課程結構規劃表〈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〉

年級		一				二			
學期		上		下		上		下	
必修		財務理論	3	投資理論專題	3	論文	6	論文	6
選修	財務管理領域	個體經濟理論	3	時間序列分析	3	<u>會計專題研討</u>	3	行為財務專題	3
		計量經濟學	3	財務金融講座	1	資本市場專題	3	管理會計專題	3
		公司理財專題	3	產險專題	3	精算專題	3	固定收益證券專題	3
		壽險專題	3	證券投資專題	3	公司治理專題	3		
		<u>稅務與稽核專題</u>	3			<u>電子商務專題</u>	3		
	金融管理領域	總體經濟理論	3	風險管理專題	3	保險專題	3	新金融商品專題	3
		計量經濟學	3	時間序列分析	3	財務模型專題	3	市場微結構專題	3
		公司理財專題	3	財務金融講座	1	資本市場專題	3	固定收益證券專題	3
		壽險專題	3	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	3	精算專題	3		
		<u>稅務與稽核專題</u>	3	產險專題	3	公司治理專題	3		
				證券投資專題	3	<u>電子商務專題</u>	3		

備註：

- 一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7 學分（含論文 6 學分），必修課程 12 學分（含論文），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在「財務管理」或「金融管理」任一專業領域取得 15 學分(含)以上。

製訂日期：103 年 05 月 19 日